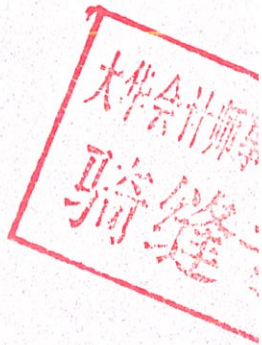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707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7078 号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南海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南海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海南海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除本意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已整改完成问题外，海南海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南海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海南海药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海南海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旭燕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8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150,48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9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0,000,325.4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2,000,325.4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股权登记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042,721.9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957,603.52 元。

截止 2015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验（2015）8-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69,657,810.57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98,050.2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为 3,255,057.53 元；2020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733,679.70 元，2020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943.71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76,391,490.2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10,993.9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为 3,255,057.53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032,164.7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收益）。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135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 245,298,4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3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99,999,432.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67,999,432.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股权登记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366,002.6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7,633,429.33 元。

截止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验（2016）8-8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237,424,512.26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

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9,383,784.69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为 50,109,655.60 元；2020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76,823,149.40 元，2020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973,478.01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14,247,661.6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9,357,262.7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为 50,109,655.6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52,852,685.9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收益）。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15 年 3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变更情况：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其中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实施主体由天地药业变更为天地药业控股子公司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医药），剩余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仍由天地药业实施。2015 年 7 月，天地药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资开元医药，由开元医药实施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的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元医药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2201028119200382050	1,493,297.59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2201028119200393009	1,538,867.15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合 计	—	3,032,164.74	—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461602303018010082630 募集资金专户因资金使用完毕已于 2017 年销户。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9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6 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转出至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及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2 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存放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福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进行专户存储。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及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福支行原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2 月终止三方监管并注销。

2018 年 7 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 年 8 月，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原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8 月终止三方监管并注销。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75,226.24 万元部分变更用途，其中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变更为投入到公司新

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天地药业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6,647.74 万元用于“偿还“17 海药 01”的投资者在 2019 年如果行使回售权，公司需支付给投资者的回售款项以及本期债券在第二个计息期间（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的利息”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海口市农村信用联社 合社营业部	1013446500000219	1,483,212.69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013446500001592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1013446500001071	56,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1013446500001117	56,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1013446500001260	56,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1013446500001306	56,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1013446500001449	56,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6530000010120100243448	15,463,535.23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680210020000009798	15,905,938.05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88000019294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88000019310	2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88000014527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 计	—	452,852,685.97	—

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 9550880200175300397 募集资金专户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40000018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8 年注销。海口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营业部 1011812200000136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9 年注销。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33,679.7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6,823,149.4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变更情况：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其中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实施主体由天地药业变更为天地药业控股子公司开元医药，实施方式为天地药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资开元医药，由开元医药实施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的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仍由天地药业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主体变更发表同意意见。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变更原因为：(1) 天地药业目前主要通过新建厂房、生产车间、配套工程开展募投项目建设，由开元医药利用现有的部分空余厂房及公用设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节约项目资金和建设时间，较快地达成项目产能；(2) 开元医药利用现有的部分空余厂房及公用设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产能，提高现有资产利用率。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由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重庆市忠县乌杨医药产业园区、顺溪厂区作为实施地点，增加原因为国家政策和当地政府规划调整，及天地药业未来生产厂区整体规划的安

排。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33,077.1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已完成的“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306,518,952.00 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入金额共计 27,838,469.80 元，合计 334,357,421.80 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公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投入到公司新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同时以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按照天地药业 2017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28 元为依据，并授权天地药业管理层办理相关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公告》的公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6,647.74 万元用于“偿还‘17 海药 01’的投资者在 2019 年如果行使回售权，公司需支付给投资者的回售款项以及本期债券在第二个计息期间（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的利息”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

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变更原因为：①国家产业政策改革未达预期；②充分整合医疗资源需逐步完成；③控制项目投资风险；④公司以使用自有资金控股和参股的方式，围绕传统医疗信息化服务业务和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业务的大方向，以数据和服务为核心，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层医疗信息平台、医院信息化、移动医疗、健康管理、远程医疗、医生培训等领域做了深度布局，逐步形成了互联网医疗生态体系。

（3）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9,415.46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已完成的“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5,330.34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入金额共计 4,085.12 万元，合计 9,415.46 万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33,077.1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已完成的“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306,518,952.00 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入金额共计 27,838,469.80 元，合计 334,357,421.80 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9,415.46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已完成的“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5,330.34 万元、该项

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入金额共计 4,085.12 万元，合计 9,415.46 万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其定期或活期账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分别不超过 1.5 亿元、14 亿元、4.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1。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 3.3 亿元的募集资金定期存单违规设置了“止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违规情形已经消除，未对募集资金造成实际损失，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除上述情况外，海南海药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95.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3.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39.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6,500.03	16,500.03	673.37	16,639.95	100.85	2021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2.06	100.04	201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偿还银行贷款	否	26,000.00	26,000.00		25,997.14	99.99	201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500.03	47,500.03	673.37	47,639.1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7,500.03	47,500.03	673.37	47,639.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 年 12 月，由于天地药业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在重庆市忠县水坪工业园内，因该园区规划调整，园区内原计划由“当地政府建设的污水处理厂”一直没有建设，公司该项目的建设进度相应放缓。同时，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需采购部分定制生产设备，对原有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也影响天地药业和开元医药项目进度，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天地药业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和开元医药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均已竣工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节省金额 303.36 万元，已经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由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增加实施地点，增加原因为国家政策和当地政府规划调整，及天地药业未来生产厂区整体规划的安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变更情况：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其中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实施主体由天地药业变更为天地药业控股子公司开元医药，实施方式为天地药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资开元医药，由开元医药实施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仍由天地药业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主体变更发表同意意见。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变更原因为：(1) 天地药业目前主要通过新建厂房、生产车间、配套设施工程开展募投项目建设，由开元医药利用现有的部分闲置厂房及公用设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节约项目资金和建设时间，较快地达成项目产能；(2) 开元医药利用现有的部分闲置厂房及公用设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产能，提高现有资产利用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其定期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1-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763.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82.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0,083.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424.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否	65,763.34	65,763.34	11,725.26	59,257.86	90.11	2021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湖南康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是	60,000.00	29,348.11		29,348.11	100.00	2018 年 7 月	-3,837.70	否	否
3.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是	170,000.00	3,646.87		3,646.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33,435.74		33,435.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	是		70,000.00	35,957.05	39,088.45	55.84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偿还 17 海药 01 的投资者在 2019 年如果行使回售权,公司需支付给投资者的回售款项以及本期债券在第二个计息期间（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的利息项目	是		106,647.74		106,647.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763.34	308,841.80	47,682.31	271,424.7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95,763.34	308,841.80	47,682.31	271,424.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 年 9 月，由于疫情影响、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因部分定制设备未能及时交付，且因疫情影响，内部装修进度等收尾工程无法实施，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 3 月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 (2) 湖南康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原因是资产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大，全年折旧 1,000 多万元；交易中心和仓储中心 2018 年 8 月转为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对公司营收贡献较小；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延期至 2022 年 6 月。延期原因：一是根据长江经济带环保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市场情况，2019 年对原项目产品布局进行了适当调整；二是为产品将来进入国际市场，不同类别产品进行了分区设计，并调整了车间设计；三是 2020 年重庆降水量大、现场施工地质条件恶劣影响施工进度。四是因 2020 年疫情影响，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部分定制设备未能及时交付；这一系列原因导致整个工期延期，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 湖南康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补充募集中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补充募集中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补充募集中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补充募集中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湖南康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33,077.1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康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结项并补充募集中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完成的“湖南康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中金金额为 306,518,952.00 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入金额共计 27,838,469.80 元，合计 334,357,421.80 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中金 70,000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投入到公司新规划的募集中金投资项目“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同时以募集中金 70,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按照天地药业 2017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28 元为依据，并授权天地药业管理层办理相关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3 日, 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公告》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并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6,647.74 万元用于“偿还‘17 海药 01’的投资者在 2019 年如果有行使回售权, 公司需支付给投资者的回售款项以及本期债券在第三个计息期间 (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的利息”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3) 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9,415.46 万元 (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利息收入 and 理财收入, 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21 年 4 月 15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完成的“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5,330.34 万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入合计 4,085.12 万元, 合计 9,415.46 万元, 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湖南康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已完成的“湖南康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306,518,952.00 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入金额共计 27,838,469.80 元, 合计 334,357,421.80 元, 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湖南康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①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 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成本控制效果较好, 招标比计划节省费用; 在募投项目建设成本未进行严格的把控, 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 积极控制建设成本, 避免资源材料的浪费, 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2) 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已完成的“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5,330.34 万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入金额共计 4,085.12 万元, 合计 9,415.46 万元, 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①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 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成本控制效果较好, 招标比计划节省费用;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 公司对投资建设成本进行严格的把控, 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 积极控制建设成本, 避免资源的浪费, 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其定期或活期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 3.3 亿元的募集资金定期存单违规设置了“止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上述违规情形已经消除, 未对募集资金造成实际损失, 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除上述情况外, 海南海药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附表 2-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之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盐城开元)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	10.00	4,867.56	97.35	2021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	10.00	4,867.5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2015 年 6 月 4 日, 公司发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变更情况: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后其中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实施主体由天地药业变更为天地药业控股子公司开元医药, 实施方式为天地药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资开元医药, 由开元医药负责实施; 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剩余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仍由天地药业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已对上述主体变更发表同意意见。2016 年 6 月 15 日,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变更原因为: (1) 天地药业目前主要通过对新建厂房、生产车间、配套设施开展募投项目建设, 由开元医药利用现有的部分空余厂房及公用设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产能, 提高现有资产利用率。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 年 12 月, 由于天地药业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在重大变更实施主体开元医药园区内, 因该园区规划调整, 园区内原计划由当地政府建设的污水处理厂一直没有建设, 公司该项目的建设进度相应放缓。同时, 为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需采购部分定制生产设备, 对原有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升级和改进, 也影响天地药业和开元医药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进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天地药业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和开元医药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均已竣工实施完毕,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该项目节省金额 303.36 万元, 已经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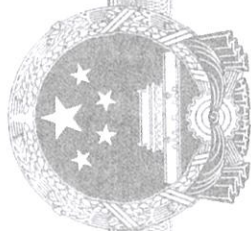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湖南康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33,435.74		33,435.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70,000.00	35,957.05	39,088.45	55.84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 17 海药 01 的投资者在 2019 年如果行使回售权, 公司需支付给投资者的回售款项以及本期债券在第二个计息期间 (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的利息项目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106,647.74		106,647.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0,083.48	35,957.05	179,171.9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湖南康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康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康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湖南康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33,077.1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康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已完成的“湖南康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306,518,952.00 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入金额共计 27,838,469.80 元，合计 334,357,421.80 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湖南康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①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成本控制效果较好，招标比计划节省费用；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对投资成本进行严格的把控，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控制建设成本，避免资源材料的浪费，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2)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投入公司新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同时以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按照天地药业 2017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28 元为依据，并授权天地药业管理层办理相关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6,647.74 万元用于“偿还‘江海药研’的投资者在 2019 年如果行使回售权，公司需支付给投资者的回售款项以及本期债券在第二个计息期间（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的利息”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鉴于以下原因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①国家产业政策改革未达预期；②充分整合医疗资源需求逐步完成；③控制项目投资风险；④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控股和参股的方式，围绕传统医疗信息化服务业务和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业务的大方向，以数据和服务为核心，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层医疗信息平台、医院信息化、移动医疗、健康管理、远程医疗、医生培训等领域做了深度布局，逐步形成了互联网医疗生态体系。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延期完成，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延期至 2022 年 6 月。延期原因：一是根据长江经济带环保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市场情况，2019 年对原项目产品布局进行了适当调整；二是为产品将来进入国际市场，同类产品进行了分区分计，并调整了车间设计；三是 2020 年重庆降水量大、现场施工地质条件恶劣影响施工进度。四是因 2020 年疫情影响，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部分定制设备未能及时交付；这一系列原因导致整个工期延期，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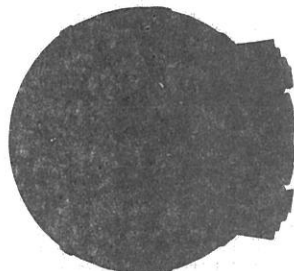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变更，必须向原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出借、转让、遗失、损毁。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出借、转让、遗失、损毁。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2013.12.25

2013.12.25

1. When practicing due to CPAs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wi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刘学锋

男

1983-11-23

利安达信隆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71302198311230816



姓名: 刘学锋

证书编号: 110001540204

2018-06-01 valid for another 5 years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402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6-3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刘旭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6-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0231986062450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03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